

## 嶺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106年6月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106年6月2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養本校專任教師學術倫理之素養，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，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專任教師、短期專任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及其他參與研究計畫之職員工，應於三年內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；新進教師應於一年內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。
- 三、上述人員，得選擇修習以下任一課程，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或通過認證：
  - (一)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平台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。
  - (二)本校人事室、學術發展中心及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。
  - (三)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。前項研習課程經由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，該時數即可列入課程研習計算。
- 四、本要點經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議，送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